

无锡市环保局 2017 年工作思路

总体思路:在上级环保部门指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精准发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集中发力抓好问题整改;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大力实施涵盖大气、水、土壤的环境综合整治,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攻坚行动推向纵深。

主要目标:2017 年我市 PM_{2.5} 平均浓度较 2013 年(基准年)下降 2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45 个国考、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个数由 13 个提高到 18 个,比例由 28.9% 提高到 40%,其中 14 个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个数由 6 个提高到 8 个,比例由 42.9% 提高到 57.1%,且所有断面水质确保较 2016 年水质不下降。

(一) 集中发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根据督察反馈意见及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全面查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堵塞漏洞。同时,压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的方式,加大对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采取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

(二) 全面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聚焦生态环境,形成绿色发展共识

(1) 环境因素纳入前端决策,推动结构调整。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减煤、减化为重点,坚持四化引领,推

动我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绿色调整，从源头为生态环境减负。制定 2017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培育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县区，启动工业园区绿色发展评估试点工作。在省级生态红线调整规划出台基础上，颁布《无锡市生态红线规划》，完成省级生态红线区域监督管理年度评估。**坚决贯彻省委“263”专项行动方案，把宜兴市作为太湖上游地区和省委确定的“生态保护引领区”进行整体保护，切实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项目准入环保门槛。**

（2）环境质量纳入考核目标，**完成减排任务**。“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仍为环保约束性指标，继续纳入考核目标。由于国家采取环境质量改善与总量减排双重考核，减排任务完成难度明显增大，存在核算细则不确定、储备减排项目不足、地区间不平衡、计划项目质量不高等问题。我局将根据新的减排形势，不等不靠、抓早抓实、用环境质量改善倒逼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完成 2017 年度的减排目标任务。

2、改善环境质量，深化环境综合整治。

（1）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做好《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加快推进燃煤电厂整合整治和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淘汰一批老旧机动车力度。组织编制我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强化监测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抓好

重点工程落实。编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重点做好 45 个国家、省考核断面的水体达标工作，对 2017 年需要改善提升水质类别的 6 个断面予以重点关注，及时做好监测预警。认真落实太湖治理暨河道综合整治“1+4”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各项工程，做好 161 条河道的监测工作，确保连续十年实现安全度夏和“两个确保”目标任务。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推动**太湖一级保护区逐步建成禁养区，推动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企业搬迁关停到位。**

(3) 有力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开展地块土壤修复试点。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回头看”，完成镍、锑、铊污染源调查。

3、严控环境风险，落实最严环保制度

(1) 守住环保准入门槛。实施最严格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落实规划和项目环评联动，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能耗和低端落后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项目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

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2) 着力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全面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深入推行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司法联动执法力度，加大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加大约谈、督查、问责力度，对履职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推动**太湖一级保护区和长江江阴段沿岸重点规划区域内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推动清理沿江水源地违法违规设施，推动限期关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着力解决一批影响群众健康、制约科学发展、阻碍结构调整的环境突出问题。

(3) 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各市(县)、区政府建设一批危险废物焚烧和安全填埋设施，基本解决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问题。**重点推进江阴市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项目建设，**市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永久填埋场建设；推进宜兴市凌霞固废焚烧扩建、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和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项目建设。**

(三)、聚力改革创新深化环保制度改革

按照环保部和省厅部署安排，有序推进环保机构改革。强化绿色金融等激励机制，用价格机制和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转型。按照省统一要求，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进一步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态补偿与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扩大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做好全国流域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完善绿色发展水平评估体系。推进环境信用评级结果与相关部门共

享，进一步落实守信企业奖励政策和失信企业惩戒制度工作，推动联合惩戒落地，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